

湖南省公安厅

湖南省公安厅 关于开展无人机及操控员信息备案工作的函

各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公安部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低空安全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备案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全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，省公安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《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备案办法》，详见附件），率先推行全生命周期管理。为切实加强省直单位条线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，现商请各单位组织开展本系统无人机及操控员信息备案工作。

一、登记范围

本省范围内配备、使用无人机的各级党政机关。备案范围包括各单位在用、新增及拟配备的无人机，以及从事无人机操作、管理的相关人员。

二、登记安排

（一）账号注册和基础信息报送。请各单位于2月14日前，登录“湖南公安服务平台”→“微警务”→“无人驾驶航空器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”→“全生命周期备案”模块，完成单位账号注册（请选择“党政机关”类别）。已建立本系统无人机及操控员台账的单位，请在“无人机信息”“操控员信息”栏目中选择“批量备案”，按系统提示完成信息录入。未建立台账或台账不全的单位，请在完成本单位无人机及操控员基本信息备案的基础上，于2月14日前向省公安厅报送本系统无人机及操作员的配备使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组织本系统完成备案。请于2月28日前，组织本系统省、市、县三级及基层单位，按照上述步骤登录“无人驾驶航空器全生命周期备案”平台，完成单位账号注册及无人机、操控员信息在线备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无人驾驶航空器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工作是推进我省“强治理”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已纳入全省平安建设考核体系，系省委常委会、省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。请各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严格落实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备案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请各单位明确牵头责任部门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本条线、本系统单位账号注册及无人机、操控员信息备案工作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工作中要重点提醒各单位确保信息填报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。

(三)持续更新。首次备案完成后，各单位如发生新增无人机、操作人员变动、无人机用途变更或管理制度调整等情况，须在变动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备案平台完成信息更新登记。

(四)情况报送。请各地于3月3日前，将本系统无人机及操控员备案情况，通过政务外网报送至省公安厅。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省公安厅联系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办法
(湘公发〔2025〕13号)
2. 无人机及操作员配备使用情况统计表



(联系人：肖志威，电话：15367805515；技术服务电话：
18974748637)

